

#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081

## 第一菩提心

### 釋下乘之布施

日期：2025.08.07

範圍：p. 50+1~p. 51+14

癸二 釋下乘之布施分二，子一 由施能得生死樂，子二 由施能得涅槃樂。今初，頌曰：

彼諸眾生皆求樂，若無資具樂非有，  
知受用具從施出，故佛先說佈施論。

彼諸眾生，皆欲解除飢渴疾病寒熱饑等苦，而求其樂。若無飲食醫藥衣服房舍等諸受用具，則人類所求之樂，必不得生。解一切眾生意樂之釋尊，因見此等受用資具，皆從往昔布施之福德生，故於最初即說布施之論，又此方便最易行故。

「資具」就是資生之具，也就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需的物資，譬如：飲食、醫藥、衣服、房屋等。對於我們一般人來說，行布施能給我們帶來世間生死中種種的快樂。因為我們都不想饑餓、口渴、寒冷、炎熱以及身體受到疾

病等痛苦而希求安樂，但是如果我們得不到飲食、醫藥、衣服、房屋等等生活條件，那安樂也必定不會有。善解一切眾生意樂的世尊了知這些受用、資具都是來自於往昔布施的福德資糧，所以在六度中最初就宣說了布施度，是因為在六度當中布施是最容易修行的緣故。

頌曰：

悲心下劣心粗獷，專求自利為勝者，  
彼等所求諸受用，滅苦之因皆施生。

由行布施能得圓滿受用者，亦不定須如法。如商人之捨極少財以求廣大之財聚，較諸乞丐所求尤多，故於布施極應殷重。其行施者，非如菩薩隨大悲轉，不求施報，專為滿足求者之快樂而施。故悲心下劣。且於諸有情，具粗獷心，偏重於專求得生善趣自利之樂。彼等由厭離不捨財物之慳貪，與希望能感異熟之功德。即下劣布施。故能出生勝妙圓滿受用，成滅除飢渴等眾苦之因。

如果有人問：那麼，由於所有行布施者都能得到圓滿的受用，行施是否必須如法？答：獲得一般圓滿的受用不須要如法，如同有些商人施捨的財物雖然比較少，求來的卻是廣大之財聚般，對於可憐的乞丐施捨小小的東西，也

能夠為自己求來更多的受用之資財。

由此可見，行布施者雖然在行布施的態度上非常殷重，但沒有菩薩那樣的心懷大悲，不求回報，利樂有情。反而悲心低劣、對於有情脾氣粗暴、自求利樂。即便如此，彼等一般的眾生，只要當下不慳貪而希望能夠感得異熟之功德而行布施。即便是微小的布施，也能出生勝妙圓滿的受用，成為能消除飢渴等眾苦之因。

## 二、由施能得涅槃樂：頌曰：

此復由行布施時，速得值遇真聖者，  
於是永斷三有流，當趣證於寂滅果。

彼無悲愍心，唯求自身除苦得樂而殷重行施者，於行施時，「善士常往施主家」故，得值遇聖者。由彼聖者宣說妙法，便能了知生死過失，證無漏道，永破無明，斷無始來生死有流。其值遇聖人之果，即趣證聲聞獨覺之寂滅涅槃。

一般來說，聲緣種姓須要事先聞佛所說教法作為因緣，才能斷除生死，獲得寂靜涅槃。但施者沒有出離心，也沒有悲愍心，只是自求離苦得樂，但態度上相當殷重行施，

故對此說：「善士常往施主家」。所以，即便如此，也會得到值遇聖者的機會。此時要以布施作為資糧田，由清淨心供養佛和聖僧眾的緣故，這樣他們一定會慈悲對施主說法，因而聞法者就能逐漸了知生死等過患，證得無漏之道而永斷三有流轉，獲得聲緣的寂滅涅槃之樂。以上是一般的凡夫和小乘行者的下劣布施分別能獲得輪迴之樂和涅槃之樂。

癸三、釋菩薩之布施分四：子一、明菩薩布施之不共勝利。子二、明二種人皆以布施為主。子三、明菩薩行施時如何得喜。子四、明菩薩施身時有無痛苦。今初，頌曰：

發誓利益眾生者，由施不久得歡喜。

諸非菩薩者，於行布施滿足求者之願望時，不能布施無間便得其樂果。由彼不能現見布施之樂果，故於布施容不修行。但發大誓欲現前究竟利益安樂一切眾生之菩薩，施後不久，即於滿足求者之願望時，得受用布施之果最大歡喜。故能一切時中歡喜行施。

此頌以說明菩薩與非菩薩二者之間行施感果的快慢差別而顯示菩薩的行施之不共勝利。非菩薩在行布施而希求願望時，不能在行布施後即刻獲得其行施之樂果。由於不

能即時現見布施之樂果，所以不容易行布施。但相比之下，發大誓言為一切眾生成辦究竟的決定勝之利益和暫時的增上生安樂之菩薩，在行布施後即時就能獲得受用布施之果「極大歡喜」，這也是菩薩行布施之不共之果。所以，能夠在一切時中歡喜行布施。